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券代码：123123

2、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1.80 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1.43 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 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1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65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51,6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1.93 元/股调整为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5 人调整为 30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4 万股调整为 310.6 万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30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3,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柒仟陆佰零玖万柒仟元（¥76,097,00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陆仟元（¥3,106,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玖万壹仟元（¥72,991,0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1,404,512.00 元。

2022 年 3 月 16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28,298,512 股增加至 231,404,512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0+A×k)÷(1+k)

=(51.80+24.50×1.3605%)÷(1+1.3605%)

=51.43 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51.80 元/股；增发新股股价 A=24.50 元；增发新股率 k=3,106,000 股÷228,298,512 股=1.3605%。

综上，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0.6 万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5 元/股

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308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调整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24.5 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人数及数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向 31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14 万股，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8 人）	310.6	100.00	1.36

注：1、本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45%。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等级	A/B	C	D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5 人调整为 30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4 万股调整为 310.6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激励对象本次实际获授情况与公司此前公示情况一致。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30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3,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柒仟陆佰零玖万柒仟元（¥76,097,00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陆仟元（¥3,106,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玖万壹仟元（¥72,991,0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1,404,512.00 元。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增发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62,966,764	27.58	3,106,000	66,072,764	28.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331,748	72.42	0	165,331,748	71.45
股本总数	228,298,512	100.00	3,106,000	231,404,512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公司股本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8,298,512 股增加至 231,404,512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 24.56%变更为 24.23%，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231,404,512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8 元（未经审计）。

十、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6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77.73%至 104.39%，预计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0,000 万元-23,000 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 万元—23,000 万元	盈利：9,500 万元—10,500 万元	盈利：11,253.10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77.73%—104.39%	比上年同期下降：15.58%—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 万元—23,000 万元	盈利：9,750 万元—10,750 万元	盈利：6,509.67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207.24%—253.32%	比上年同期增长：49.78%—65.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 元 / 股—0.15 元 / 股	盈利：0.06 元 / 股—0.07 元 / 股	盈利：0.08 元 / 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补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于公司应收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业绩预告后截至目前，因该公司承诺的增信措施未能办理完成操作手续，基于审慎原则，对该资产减值风险进行评估，补充计提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琼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预沟通、评估机构初步测算，公司部分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减值总额约 26,933.49 万元，相关减值准备拟计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董事会同意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终金额以后期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的评估审计结果并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末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预沟通、评估机构初步测算，公司部分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减值总额约 26,933.49 万元，相关减值准备拟计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19,252.51
其中：应收账款	204.37
其他应收款	19,048.15
二、资产减值准备	7,680.97
其中：存货	3,897.39
长期股权投资	905.07
商誉	2,878.51
合计	26,933.4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标准、计提方法及原因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独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4.37 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交易对象关系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048.15 万元。拟计提的主要资产如下：

1、应收无锡弘亿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 2018 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无锡弘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弘亿”）出售持有的联营公司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星亿”）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6,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2,40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的相关约定，无锡弘亿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致使其他应收款逾期。考虑行业景气度及国内外疫情对无锡弘亿及无锡星亿的业务影响，公司与无锡弘亿就以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延期还款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应收无锡弘亿股权款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8,160.00 万元，账面余额为 5,440.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为 9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无锡弘亿股权转让款为 3,350.00 万元。按照《延期还款协议》中关于支付的相关约定，无锡弘亿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全额支付款项，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无锡弘亿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该项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经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本报告期拟计提坏账准备 1,841.09 万元。

2、应收北京致云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 2018 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出售持有的联营公司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京威”）和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京威”）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56,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 56,000.00 万元。综合考虑北京致云的还款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计提该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9,200.00 万元，账面余额为 16,800.0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的相关约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北京致云股权款全部逾期。

本报告期，公司跟进北京致云的付款情况及履约能力，综合考虑北京致云持有资产的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本报告期拟计提坏账准备 16,800.00 万元，计提该减值准备后，应收北京致云股权转让款期末余额为 0 元。

公司将利用各种手段要求北京致云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权利向北京致云追讨该笔债权。

（三）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为 3,897.39 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销售协议且不存在活跃的市场，公司亦无法获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评估结果，考虑到这两家公司已经停产，亦不具备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条件，故通过资产基础法对深圳五洲龙、长春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以其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为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

经初步评估模底，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对投资深圳五洲龙股权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905.07 万元。

（五）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将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年 9 月 25 日完成交割。以上交易使当期合并报表产生 36,696.98 万元商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7,844.42 万元，商誉账面余额未 8,852.56 万元。

本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汽车用芯片的短缺，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使得该资产组销售下滑。另外，该资产组内公司设备升级改造、人力成本持续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压力下，使得产品成本不断增加，且客户迫于市场压力，同类产品售价低于前期，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结合以上情况，经初步评估，本报告期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878.51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9,252.51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7,680.97 万元，并计入 2021 年度当期损益，合计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6,933.49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03.54 万元，　相应减少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403.54 万元，相关事项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与年度审计会计师预沟通，最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以后期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的最终评估审计结果并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 14:30 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3 月 16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3 月 16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2,531,9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4.76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2,404,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4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79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张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2,40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72%；反对 1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482%；反对 1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9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02,40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72%；反对 1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